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院聘人員 留職停薪申請書

填寫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單位		職稱		到院日	由人事室填寫 ____年____月____日
員工號		姓名		編制	由人事室填寫 _____
育嬰留停 及附件	育有____名子女，本次為第____名子女(姓名：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申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請；同名子女前奉准留停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 備註：_____。				
其他原因 留停及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女年齡證明1份：戶口名簿(影本)或戶籍謄本(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服兵役：徵集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侍親：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及年齡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照護：親屬之重大傷病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1份(親屬關係證明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進修：申請服務機關入學通知單(含中文譯本-出國進修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配偶因公出國或進修，隨同前往：配偶已奉准之證明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。				
申請起迄	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	共計(由人事室填寫) ____年____月____日
申請人 確認及簽名	1. 以上留停相關資料由本人填寫確認無誤。 2. 回職復薪時，同意單位於符合法令下，依業務需要指派職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。		單位意見 及 主管核章		
人事室會簽					
院長批示					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院聘人員留職停薪權益告知書

一、申請留職停薪(含延長)

申請留職停薪原因	相關法規	申請流程	申請期限	證明文件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任職滿六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但不得逾二年。 2.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簽奉核准後得予留職停薪。 3.應徵入伍服役者。 4.其他特殊情形經核准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性別平等工作法 2.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 3.本院院聘人員工作規則。 	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申請書(檢附留職停薪相關證明文件)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任職滿6個月後，於每一子女滿3歲前，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期間至該子女滿3歲止，但不得逾2年。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2年為限。 2.普通傷病假逾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，經院方同意者，得予留職停薪，但期間以1年為限。 3.應徵入伍服役者以服役期間計算。 4.其他事由留職停薪均以1年為限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親屬關係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等) 2.診斷證明文件 3.兵役證明文件 4.其他證明文件

二、申請回職復薪

規定	類別	流程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留職停薪人員除其他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。但其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失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 2.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或留職停薪原因消失，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，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；如未申請復職者，服務機關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30日內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曠職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。 	留職停薪屆滿或原因消失提前回職復薪。	申請人填寫留職停薪復職申請表，循行政程序陳核。

三、相關權益

類別		注意事項	
休假年資計算		留職停薪期間均不列入休假年資之計算。	
勞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1. 保險費按原投保級距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採按月或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勞保局於遞延納期限屆滿時開具保險費繳款單，按戶籍地寄發被保險人，請依限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 2. 保險年資合計滿1年以上，子女滿3歲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，亦不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1.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9條規定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繼續參加勞工保險： (1) 應徵召服役者。 (2) 因傷病請假致留職停薪，普通傷病未超過1年，職業災害未超過2年者。 (3) 因案停職或被羈押，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 2. 符合上開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，須繳納留停期間個人須負擔之保險費用。 3. 留職停薪期間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，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給付。
		選擇退保	停止繳納保費，留職停薪期間無保險年資，如發生普通事故保險不得請領現金給付。
健保	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續保	保險費按原投保級距計算，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，得申請遞延3年繳納，由健保局直接寄發繳款單給被保險人繳納；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，仍由雇主繳納。
		選擇退保	請依附有職業之配偶加保，或至戶籍所在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第6類人員身分投保。
	非育嬰留職停薪	選擇退保	被保險人及眷屬均辦理轉出，另以適當身分至其他投保單位投保。
考核	◎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編制外人員，依本院院聘人員考核要點辦理。 ◎考核年度內，1至12月在職者辦理年終考核，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達6個月以上者，辦理另予考核。		
退休年資採計	留職停薪期間，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。		
年終工作獎金	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		
留職停薪期間限制事項	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與他人另訂勞動契約。 (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7條。)		

本人已詳閱上開權益事項並充分了解其內容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簽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